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曹锦云

收购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释义 .....	1
正文 .....	1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	1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3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10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1
七、收购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	15
八、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15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5
十、收购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16
十一、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18
十二、中介机构 .....	18
十三、结论意见 .....	1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件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方、收购人	指	曹锦云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虹博基因	指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阿基米德	指	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吴虹
本次收购	指	收购方曹锦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虹持有的天津阿基米德15.5%合伙份额，并成为天津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曹锦云受让吴虹持有的天津阿基米德合伙份额后，获得虹博基因控制权，成为虹博基因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指	收购方曹锦云与转让方吴虹签署的关于转让天津阿基米德15.5%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2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曹锦云收购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引 言

致：曹锦云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接受曹锦云女士的委托，就曹锦云女士拟收购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声明如下：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方的承诺，即：收购方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承诺，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3、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验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

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曹锦云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调查表（自然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为自然人曹锦云，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锦云，女，中国国籍，1968年3月29日出生，从2015年1月开始担任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至今，身份证号：1101041968032\*\*\*\*，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曹锦云的工作经历如下：

1987年9月-1996年8月，担任铁道部北京铁路总医院（现世纪坛医院）护师；

1998年2月-2000年5月，在新西兰 Auckland Polytech College 进修；

2000年10月-2001年6月，担任北京慈铭体检中心大客户经理；

2001年7月-2006年8月，担任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

2006年9月-2014年12月，担任北京丰台区芳古园小学英语教师；

2015年1月至今，担任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二) 收购方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收购方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收购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包括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书面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方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前，收购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出具的声明、收购方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作为天津阿基米德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虹博基因公司股份、虹博基因持股 78.3% 的控股子公司芯朗道（天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 100.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捷诺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外，收购方曹锦云不存在对外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五) 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收购人关于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之间关系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本次收购前，收购方通过天津阿基米德间接持有公司 27.95% 的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曹锦云与虹博基因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炳寓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收购方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行为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

购行为系收购方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吴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转让行为系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6月19日，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同意曹锦云作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意吴虹作为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吴虹变更为曹锦云。

3、有限合伙人吴虹持有91万元财产份额，所占比例为45.5%，现将其持有的31万元财产份额，所占比例为15.5%转给曹锦云，曹锦云自愿接受以上财产份额转让。

4、变更后认缴出资总额不变，实缴出资总额不变，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曹锦云	120	60.00	120	货币	无限责任
2	沈勤菲	4	2.00	4	货币	有限责任
3	吴虹	60	30.00	60	货币	有限责任
4	赵淑杰	10	5.00	10	货币	有限责任
5	于淼	2	1.00	2	货币	有限责任
6	张幼宁	2	1.00	2	货币	有限责任
7	李兴旺	2	1.00	2	货币	有限责任

2024年6月29日，转让方吴虹和受让方曹锦云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吴虹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5.5%的财产份额以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锦云并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曹锦云变更为普通合伙人。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股转系统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之内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约定以及收购方出具的书面文件，曹锦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吴虹持有的天津阿基米德 15.5% 的合伙份额，并成为天津阿基米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曹锦云持有天津阿基米德 60% 的财产份额。由于天津阿基米德持有虹博基因 62.81% 的股份，因此，曹锦云通过天津阿基米德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37.68% 的股份，吴虹通过天津阿基米德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18.84% 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曹锦云获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锦云的配偶王炳寓在虹博基因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虹博基因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虹博基因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2024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1	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00,000	62.81%	0	23,100,000	0
2	林广茂	6,600,000	17.94%	0	6,600,000	0
3	孙雅娜	3,300,000	8.97%	0	3,300,000	0
4	陈运丰	1,800,000	4.89%	1,800,000	0	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72%	0	1,000,000	0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4,300	1.81%	0	664,300	0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0.76%	0	280,000	0
8	黄智基	12,000	0.033%	0	12,000	0
9	翁伟滨	10,000	0.027%	0	10,000	0
10	陈六华	7,899	0.022%	0	7,899	0

本次收购后，虹博基因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根据2024年6月20日股东情况预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1	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00,000	62.81%	0	23,100,000	0
2	林广茂	6,600,000	17.94%	0	6,600,000	0
3	孙雅娜	3,300,000	8.97%	0	3,300,000	0
4	陈运丰	1,800,000	4.89%	1,800,000	0	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72%	0	1,000,000	0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4,300	1.81%	0	664,300	0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0.76%	0	280,000	0

8	黄智基	12,000	0.033%	0	12,000	0
9	翁伟滨	10,000	0.027%	0	10,000	0
10	陈六华	7,899	0.022%	0	7,899	0

### (三) 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第十二条：“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时，即可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进而实际控制挂牌主体。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阿基米德，实际控制人为吴虹。收购方曹锦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虹持有的天津阿基米德15.5%财产份额，成为天津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曹锦云将间接持有公众公司37.68%的股份，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锦云的配偶王炳寓在虹博基因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虹博基因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锦云（受让方）与吴虹（转让方）于2024年6月29日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包括：

转让方：吴虹

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51963021\*\*\*\*\*

受让方：曹锦云

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41968032\*\*\*\*\*

双方就转让合伙份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转让份额、转让价款及交割方式

(1) 转让方将天津阿基米德 15.5%的财产份额以 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将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收款后出具书面收款确认书。

(3) 转让方自转让价款收款后 10 日内，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方保证对上述转让的财产份额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保证在该等财产份额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该等财产份额未被查封，并不受任何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

3、受让方受让上述财产份额后，变更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转让方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 4、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受让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则受让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转让方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及时催告，转让方逾期 15 日仍未配合办理，应向受让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则转让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6、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

协议无法履行，可以由双方书面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另行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 7、税费和费用承担

转让方仅承担因本协议转让金额与财产份额差额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其他应缴纳税额及滞纳金（如有）由受让方承担。本协议转让产生的其他成本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 8、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捺印后成立并生效。

9、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合伙企业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承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通过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虹博基因的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

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方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曹锦云与吴虹所签订的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阿基米德 15.5%财产份额的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1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根据收购方曹锦云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方认同北京虹博基因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前景，收购方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虹博基因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暂无对虹博基因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结构、组织结构、资产处置、章程修改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虹博基因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虹。收购人曹锦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虹持有的天津阿基米德 15.5% 的财产份额，曹锦云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吴虹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曹锦云成为天津阿基米德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曹锦云通过天津阿基米德将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37.68% 的股份，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成为虹博基因的实际控制人。曹锦云的配偶王炳寓在虹博基因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虹博基因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改善公众公司自身治理结构，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曹锦云与其配偶王炳寓成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其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方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本人完成收购后将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1、资产独立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无偿占用的情况。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本人将确保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

#### 2、人员独立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本人保证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业务独立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并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将确保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4、机构独立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不与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同经营。

##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人将确保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在本次收购前，除虹博基因外，收购人关联企业均系虹博基因的控股股东或子公司，不存在与虹博基因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

第三方。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方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的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六) 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根据公众公司 2022、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收购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曹锦云	299,000.00	2023/10/22	2026/10/09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同时，收购方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方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的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收购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公众公司相关资料及收购方出具的承诺，收购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具体详见“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六）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部分。

#### 八、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方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发生前六个月内收购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方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收购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方承诺如下：“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收购方承诺如下：“本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方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 （五）关于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方已出具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事宜的承诺

收购方承诺如下：“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七）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方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 （八）收购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方已就本次收购向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收购必需的资料，承诺

所提供的本次收购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十一、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方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方曹锦云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郑重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3、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方、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曹锦云收购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负责人（签字）" and overlapping the bottom edge of the red seal.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7月1日

